

# 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年修订)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华南工学〔202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现将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具体评定细则规定如下:

## 一、申请参评对象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自秋季开学后启动。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

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六）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处分期间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

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七）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导师有书面意见不同意参评者，或有学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者，不能参评奖学金。

（八）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区间定于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以证书、论文录用通知书的落款日期、官网公布的正式通知为准），且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优资格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

###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名额及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学校下达数为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3万元/人（如国家有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同时自动获得校长奖学金荣誉，授予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两个奖项的荣誉证书，奖金不重复发放。校长奖学金荣誉证书由学校制发。

### **四、评定程序**

（一）学校发出评选通知后，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学校和学院的通知要求整理材料，经导师评价同意后，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时效性，不能伪造或弄虚作假；

（二）各班成立“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本班申请材料，计算各申请人的得分，确定班内排名，并在班内进行

公示不少于 2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和得分统计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各班“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一般以班长为组长，其他成员由学生自荐或班委、班（级）主任、辅导员推荐产生，要求各成员处事公正、认真负责，小组总人数为 3 人或 5 人（无特殊情况总人数为奇数）；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对申请材料和得分情况进行复审，审核获奖建议名单，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实名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评选的研究生申报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等学校主管负责部门审定；

（四）奖学金申请人出现同分争议情况，以学制内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先后排序。如仍然同分无法排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现场答辩，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视为放弃优先顺序。

## 五、评定方法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主要根据学术成果进行评定。**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区间定于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申请者提交的学术成果所属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且只计算第一作者（导师除外）发表的与本人就读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专利等，若有其他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的学术成果则仅供参考。**

学术成果以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发明（实用新

型)专利的授权证书、学术会议论文集、获奖证书等为主要考核依据。学术成果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能够被检索到或授权(授予),其国际会议论文应以会议召开时间为准。在此期间内不能被检索的论文、未授权的专利、其他奖项或荣誉则仅供参考。

**所有成果只能使用1次。已经用此成果申报并获得过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在后续奖学金申报时重复使用。**

#### (一)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尖级期刊: 30分/篇; 业界公认的国际高水平期刊: 20分/篇;

2. 国内外顶尖级会议: 23分/篇; 国内外高水平会议: 13分/篇;

会议论文如获得最佳论文奖(包括 Best Paper Award、Best Student Paper Award),可额外加3分。被录用为 Oral 文章可额外加2分,被录用为 Spotlight 文章可额外加1分,最佳论文奖、Oral、Spotlight 不再叠加。被录用为 Oral 或者 Spotlight 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发布 List、文章首页标识、接收邮件标注、现场参会照片等。

3.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推荐目录: 15分/篇;

**注: 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参照《电子与信息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

4. 学术论文同时符合上述多个加分条件的,仅按照最高项加

分。

## （二）专利计分标准

1.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12分/项；

2.受理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1项（PCT查询/检索不计入）：6分/项；

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分/项。

如果同一成果或类似成果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则按照最高的一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 （三）其他类型成果计分标准

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等）科技成果奖1项（成员）：3分/项。

## 六、说明

（一）如有材料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当年评定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班级、学院公示阶段，可向评审组提出申诉。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赠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社会捐赠奖学金参照此评选细则计分，按照奖学金金额、积分排序等确定获奖名单。社会捐赠奖学金另有要求的以捐赠方为准，获得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同学需要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

（四）本细则由电子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

件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研判确定。本细则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2026 年 5 月 9 日